**非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 由于

课题与 公司发生业务。现承诺如下：

1. 该机构确实已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
2. 本人与该机构不存在利益关联，与之发生的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承诺人：

20 年 月 日

注:利益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指与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本人任职或兼职、或亲属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或者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